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組織規章訂定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名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四名委員於全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，以最高票為召集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。
- 三、本會綜理本系國際事務相關事宜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簽署本系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事宜。
 2. 規劃本系境外生招生宣傳事宜。
 3. 審查本系境外生入學申請。
 4. 審查本系境外生獎學金申請。
 5. 協助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。